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9)富字第 07-030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 3 件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變更
英文名稱通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境外基金機構為使該基金與其他較為類似之富蘭克林坦伯頓旗下基金產品為相同團隊基金，故冠以相同的品牌 (Templeton) 名稱而變更基金英文名稱，生效日為 2020 年 7 月 31 日。
- 二、本基金的中文名稱不變，英文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如下：

變更前 基金英文名稱	變更後 基金英文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Frankli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 三、本基金英文名稱變更將不會影響基金目前投資策略或投資配置，亦不影響投資人權益。
- 四、附件：
 1. 股東通知信函。
 2. 股東通知信函中譯本。
 3. 金管會核准函。

正本：各銀行信託部

副本：

董事長 黃宗一

【簡譯中文，僅供參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公室地址：盧森堡艾伯特博歌特大道 8A L-1246

註冊號碼：B 35 177

盧森堡，2020 年 7 月 15 日

主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子基金英文名稱變更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本信件旨在通知您，盧森堡註冊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的二檔子基金將變更英文名稱，並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生效。

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的英文名稱將由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Frankli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變更為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2. 略(未核備基金)

下表列出上述基金受影響的股份類別供您參考：(未核備基金不列出)

子基金股份名稱	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Number)	美國證券庫斯普號碼 (CUSIP Number)
歐洲股票收益基金美元 A(Mdis)股	LU1098666016	L4058V838
歐洲股票收益基金美元避險 A(Mdis)股-H1	LU1803068896	L4060F672
歐洲股票收益基金歐元 A(acc)股	LU0645132738	L4059D191

基金名稱變更原因

上述基金名稱變更是為了提供更合適的名稱描述。此項變更將不會影響基金目前投資策略或投資配置。

需要更多資訊？

富蘭克林坦伯頓客戶服務團隊很樂意為您解答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任何一般問題。若您需要投資建議，敬請不吝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誠摯地，

Craig Blair,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執行長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管理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

受文者：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守白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46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Franklin European Dividend Fund)擬變更英文名稱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European Dividend Fund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9年5月29日(109)年富字第05-037號函辦理。
- 二、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 三、自旨揭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五、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正本：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守白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2020/06/12
15:47:55

裝

訂



線